



劳动仲裁公告

内蒙古恒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张伟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恒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乌劳人仲字[2025]209号裁决书。经审理裁决结果为:一、申请人张伟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恒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6月29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被申请人内蒙古恒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张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3000.00元;三、由被申请人内蒙古恒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张伟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9972.4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501办公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既不起诉又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6日

仲裁公告

吴红星(身份证号:152322197802222416):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滑敏与你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3]第5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

决书》(呼仲案字[2023]第55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6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光大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董玉玺与你公司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5]第19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及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依据《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11月24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

鄂尔多斯市腾达万家福商贸有限公司、白玉亮、贺秀玲:

丁文军与鄂尔多斯市玉金泉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丁文军将其依法享有的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鄂尔多斯市玉金泉商贸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

变。

丁文军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鄂尔多斯市玉金泉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特此要求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鄂尔多斯市玉金泉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转让方:丁文军
受让方:鄂尔多斯市玉金泉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公告

李建邦、王志强:

本委受理内蒙古蒙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萍仲字第G200090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萍乡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6日

遗失声明

持证人陈婷(身份证号码150104198506040043)将爷爷陈志文存放在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旧馆的骨灰寄存本丢失,寄存到:6楼1室232,声明作废。

孟繁星(身份证号码150103198608192611)因个人原因将呼和浩特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机

械车位券丢失,车位券编号239,房号15-2-1001,声明作废。

仲丹将内蒙古广合新天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金宇新天地项目出具的B座负二层B2-F-85号房租赁保证金收据遗失,收据号0348417;金额1000元,现登报声明。

准格尔旗佳利和广告部,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30012882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准格尔路支行,账号:05381401040001348,声明作废。

贺毛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15262219531017601944,声明作废。

青山区璟开信息咨询服务部将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10035136,声明作废。

武川县丰旺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5329054039M,法人章丢失,印章编号:15012510003154,法定代表人:苏彩林,声明作废。

内蒙古炎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本人法人云梅丢失开票专用设备,盘号:661570308806,公司税号:15010319741008004X01,内蒙古托克托鼎鑫商贸医务室,特此声明。

王斌威于2019年购买了位于赛罕区东二环南路郊区教育局教师安居工程1号楼2单元3楼中户,建筑面积64.55平方米。购房人不慎将购房收据丢失,收据金额:35000元,特此声明。

不慎将江宇航《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P150021124,声明作废。

2025年9月1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祺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内蒙古祺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祺乐公司。祺乐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

依法取得标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浙商资产作为资产转让方、祺乐公司作为资产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该等资产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资产已转让的事实。

二、资产催收公告

祺乐公司作为作为浙商资产上述不良资产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

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祺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受让人:内蒙古祺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街道准格尔南路8号街坊154号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330477234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祺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5年6月1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整体资产(元)	本金(元)	利息(元)	垫付费用(元)	保证人	抵质押物/抵债资产债权请求权
1	包头市桔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944,969.22	5,000,000.00	5,944,969.22	12,600.00	由自然人李增云及其配偶刘丽;自然人弓飞及其配偶崔会菊;李祯及其配偶王春梅;弓士明及其配偶王美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物共计有3处,具体情况为:抵押物一:由弓飞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希望小区内的酒店提供抵押担保,位于南临少先路、东临市府西路,房屋总层5层,抵押所在层数2-3层,建筑面积1055.96平方米,全部用于酒店住宿。抵押物二:由自然人弓士明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丽日花园10-2号车库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21.12平方米。抵押物三:由自然人李祯所有的位于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粮库宿舍1号楼9号住宅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69.26平方米。
2	包头市茂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71,143,866.51	71,414,100.00	99,729,766.51	52,000.00	自然人张永平及其配偶孙翠萍、王富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物共计有5处,具体情况如下:抵押物一:由包头市茂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位于包头市九原区前口子村西侧,面积合计30674.3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抵押物二:由包头茂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仓储及其配套设施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三:应收账款质押。追加抵押物一:以张录军所有的位于包头万达广场2-2609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143.72平方米,用途为商业。追加抵押物二:追加债务人所有的2276.97吨柴油提供质押担保,损毁严重。

用健康成长
创作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我去上学,天天不迟到